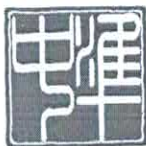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3
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公告复印件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24]224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表了中准审字[2024]2100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亚泰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定亚泰集团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0,718.96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二）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预付账款余额为1,724,002,063.46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检查相应的资金流水、收付款手续、查阅了合同并比对合同条款、函证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对其中余额为1,330,020,051.24元的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该等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三)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如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判断其商业合理性的预付账款余额为1,330,020,051.24元,占亚泰集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2.92%,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预付账款的相关认定,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亚泰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的影响

我们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基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而得出的审计结论,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亚泰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三、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范围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仅供亚泰集团2023年年

度报告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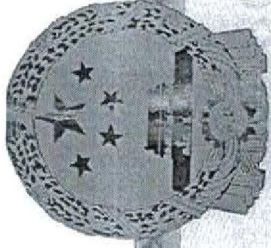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证明；清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支力
Full name: 支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1971-09-1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22187109137282
Identity card No. 220322187109137282



2017年9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支力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9月13日

证书编号: 220100011385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13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01/01



姓名: 支力
证书编号: 220100011385

2017



2016



2015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1月8日

2017年1月8日

2017年1月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事务, 必须严格按照本证书
指示进行。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规定不适用, 应持本证
至原注册地会计师事务所。
- 四、本证书遗失或,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姓名	韩丽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09-12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203031978091232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丽新
证书编号：110000152618

证书编号：1100001526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 月 1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 月 15 日
/y /m /d